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字〔2024〕2号

关于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 传统工艺（手艺）大师创新工作室规范化 建设的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全总和省总要求，根据《山西省教科卫体系统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 传统工艺（手艺）大师创新工作室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晋教科卫体工字〔2021〕4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 传统工艺（手艺）大师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职工创新工作室”）在激励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

快转型跨越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是由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负责人领衔，以教学科研创新、技术技能创新、管理服务创新和制度机制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实践难题、推动学校创新发展为目标，由相关技术骨干组成的群众性创新活动团体。

第三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打造创新工作平台和团队，组织引导开展岗位技能创新活动，充分发挥职工创新工作室在凝聚力量、集聚智慧、激发活力、鼓舞斗志、促进发展中的作用，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在学校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建功立业。

第四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的工作目标：每年培育 5—8 个职工创新工作室，力争推出一批优秀职工创新个人、优秀职工创新团队和优秀职工创新成果。通过规范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使创新工作室成为带领广大教职工攻坚克难、锐意创新的主阵地，成为推动人才发展战略，建设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加油站，成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宣讲台。

第五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一)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负责创新工作室成员的培养指导，带头深化“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技能竞赛、“五小”竞赛等活动。

(二)做好创新基础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创新工作室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成果推广转化等活动。

(三)完善创新项目流程。负责创新工作室年度创新项目的立项申报，承接创新项目，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课题研究和攻关，配合工会做好项目评估、验收、总结、成果启用及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提升创新能力。围绕行业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管理创新。把创新工作室打造成为推动全员创新、持续创新，提升科技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重要阵地。

第二章 申报与审定

第六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模范带头：有1名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劳动模范或技术人才为带头人，组成稳定的工作团队；

(二)团队建设：以一线技能人才为主体组成技术骨干团队，成员3人以上；

（三）设施齐全：有开展活动所需的独立、固定场所和配套设备，有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标志和成果荣誉展示；

（四）经费保障：团队有稳定的专项经费支持工作室开展日常活动；

（五）制度健全：有活动开展、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等制度；

（六）机制完善：有完善的培养发展机制，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对外技术交流协作、导师带徒、技能竞赛等培训交流活动，人才培养取得较好效果；

（七）成效明显：每年有1-2项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申报评审方式：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创建周期为2年。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资格并通报批评。

（一）推荐申报。根据建设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带头人自行申报或组织推荐申报。

（二）专家评审。校工会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专家采取答辩和实地考察两种方式对申报的创新工作室进行评审。

（三）审定公示。评审结果经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校党委同意。审定结果在工会网站公示。

（四）审核认定。校工会统一为创新工作室命名和挂牌，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校工会对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服务。创新工作室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运行办法，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教学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九条 校工会在一个创建周期内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支持，在命名挂牌后和中期检查后分两次划拨，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十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应建立规范完备的台账，有工作计划总结、日常活动记录、创新成果及交流活动档案等。

第十一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每年要进行自评总结，报校工会备案。校工会将定期对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活动流于形式、规章制度欠缺、成效不明显的创新工作室，取消其称号，收回牌匾。

第十二条 对建设周期内的职工创新工作室，校工会将在周期末进行复核，重点从场所设施、组织管理、团队建设、制度机制、工作情况、成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分评估。

第十三条 对复核优秀的创新工作室给与 1 万元的奖励经费，同时作为推荐申报山西省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山西省教科文卫体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候选单位。

第十四条 若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换岗、离岗、退休，所在单位须及时上报校工会，校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创新工作室进行重新命名或取消命名。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